105327 - 以诵读《古兰经》开始庆祝会和研讨会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以诵读《古兰经》开始庆祝活动、研讨会和会议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 这种行为不属于圣行，据我们所知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和圣门弟子（愿主喜悦他们）没有这样做过；长期坚持这种做法属于宗教中的异端行为。最好的指导就是先知穆罕默德（愿主福安之）的指导。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学校决定以诵读《古兰经》的不同经文开始每天的校园广播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”

谢赫回答：“不应该把这种行为当作长期坚持的圣行，我指的就是在开始播音的之前首先诵读《古兰经》；因为以诵读《古兰经》开始的是宗教功修，而宗教功修需要教法明文的规定；据我们所知，教法并没有规定穆斯林以诵读《古兰经》开始演讲、讲座等诸如此类的活动，但是在开始讲座的时候，如果诵读与讲座的主题有关的经文，作为开场白和前言，希望讲师阐释诵读经文的意思，这是很好的做法，比如举办关于斋戒的讲座，有人在讲座开始之前诵读与斋戒有关的经文，或者举办关于朝觐的讲座，有人在讲座之前诵读与朝觐有关的经文，这种做法是可以的，诵读的经文与讲座的主题相辅相成；如果在每一次举办讲座或者进行讲话的时候都以诵读《古兰经》开始，这种做法本身不是圣行。”

http://www.ibnothaimeen.com/all/noor/article_8296.shtml

谢赫·伯克尔·艾布·宰德说：

“伊斯兰民族的先贤未曾做过的异端行为之一就是：以诵读《古兰经》的经文开始各种大会、座谈会、会议、讲座和研讨会的开幕式，我们知道这种做法在穆斯林的历史中没有发生，一直到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迁移1342年之后出现了，在此之前没有这种做法，世界之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在有生之年

来一次都没有这样做过，特别是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重大事件中与杰出的圣门弟子（愿主喜悦他们）协商和聚会的时候没有这样做过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归真之后的正统哈里发（愿主喜悦之）从“凉棚会议”一直到最后没有这样做过，他们之后的再传弟子也没有这样做过。

这是针对举行的项目是合法的而言，如果举行的项目是教法禁止的或者憎恶的，则不能以诵读《古兰经》开幕，其原因就是这种活动不是合法的，有可能导致真主的言语在教法禁止的场合中遭受轻视，比如教法禁止的有奖金的运动、足球赛、摔跤、拳击、斗牛、赛车、自行车竞赛等有奖金的活动，或者包含教法禁止的事项的活动。”《改正祈祷词》（第298页）。

真主至知！